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 绿色新材料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江北八路以南、江北大道以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建设“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年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 m^3/a 、湿拌砂浆 60 万 m^3/a 、沥青混凝土 50 万/a（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 67366.8 m^2 ，主要建设三栋厂房、一栋技术研发楼等。现阶段 1、2#厂房建设完工，并建设预拌混凝土及湿拌砂浆生产线，可年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 m^3/a 、湿拌砂浆 60 万 m^3/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4]65 号）。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2.0%。

4、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筒仓、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筒仓粉尘

生产线配备筒仓的密闭，每个筒仓仓顶设有1台布袋除尘器（共18个筒仓），每个筒仓呼吸口设置管道，将筒仓废气引至一根33m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2) 搅拌粉尘

搅拌机搅拌过程封闭设置，每台搅拌机设有1台布袋除尘器（共3套），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33m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江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粉尘、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并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

(1) 防渗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加剂储罐区、沉淀池、车辆清洗池等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5、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并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4年12月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孙永成	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	13686567592
3	丁绍国	市环科所	高工(退休)	13855367556
4	张传彪	皖江新材料	副总经理	18955354749
5	邱永成	芜湖恒顺材料		183565849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12月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委托验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委托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已完善，内业资料较齐全，现阶段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危废暂存库及一般固废贮存场建设；
- 2、建立环境保护制度，明确各生产工位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立废气设施运行维护及危废贮存处置台账；

（二）编制单位

- 1、明确验收范围。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详细对比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情况，核实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完善验收报告表。

专家组：

丁绍国 杨子斌

2024年12月7日